北工商校发〔2021〕5号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构建本科招生、培养和

就业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文件有关精神，主动对接国家需要，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系统，提高专业建设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北京工商大学构建本科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主要目标

提升本科生源质量，推动落实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推动落实专业（类）供给侧改革，释放人才培养活力，打造高水平的商科、轻工和食品特色的人才培养生态体系，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形成招生-培养-就业质量提升的良性循环。

二、成立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和招生就业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校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招生、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置如下：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学校办公室、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公共事务处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

三、具体培养措施

采取一系列措施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例如: 开展教学竞赛，组织教学改革研究方法研讨会等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技术，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引入网络学习平台，更新完善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将“互联网 + ”融入到教学过程中。建设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教学团队，注重掌握现代化信息技术，将现代化的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相融合。转变以往单一式的课堂教学，由原来的知识灌输转变为动手实践能力的培育等。同时，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实行有进有出的专业增减机制，构建与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采用新型模式，降低供需不平衡带来的就业问题。

1.可采用紧扣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订单式招生模式，提升学生就业能力。近年来就业形势愈发严峻，越来越多的应届毕业生面临找工作难的问题，而采用“订单式”人才招生模式，学校与优秀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减少学生们就业难的问题，吸引更多的学生自愿报考。一是可以消除大部分学生的后顾之忧，不必为找不到合适的工作而忧虑；二是“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按照企业要求来进行对口培养，学生们填报志愿时选择自身感兴趣的专业，四年大学学习有了明确的目标，学习质量大大提高，从而也为企业提供优秀的员工；三是企业可安排学生提前到岗角色融合，营造出浓厚的企业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

2.为实现供需耦合，高校需对标人才需求变化，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安排，积极开设“卓越试验班”“创新拔尖班”等模式的招生与培养，引导社会企业积极参与到人才培养过程中来，拓展学生的就业途径。

3.实行学分制。以选课为核心，以指导教师为辅助，通过绩点和学分衡量学生学习质量。以弹性的教学计划和学制代替刚性的教学计划和学制，需要教学计划有较大的时间弹性和选课弹性。以选课代替排课，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与兴趣安排个人的修学计划，甚至随时改变专业。能够增强教师的竞争意识，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

遵循专业差异性，分类管理是保障。各专业办学定位、服务面向相异，需要统筹管理，分类量化。其次进行专业分类。根据专业特性进行分类，以便客观、合理地进行评价。分为经管类专业、文法类专业、理工类专业和新专业、特殊专业。新专业为没有毕业生的专业。特殊专业是指招生情况特殊的专业，包括艺术类、单招类以及其他承担专项计划招生任务的专业，分类进行考核。

四、量化指标，制定考核办法

本科生考核内容：依据学校《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的结果，重点考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含师资队伍水平、优质专业申报数量、课程建设水平、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学科竞赛获奖数量、学业预警率、毕业率学位率）、人才需求情况（含：一志愿报考率，录取平均分及位次排名情况、就业专业匹配度）、专业分流志愿、转专业情况、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含就业率、签约率、升学率、专业排名（社会美誉度）及毕业生问卷调查对专业的认可度等）。

（一）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满分：5分）

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质量、结构等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情况；专业（类）人才培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支撑情况；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完成情况。

（二）专业（类）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满分：25分）

专业（类）人才培养在培养方向、培养模式等方面与学校办学特色的契合度、与学院学科建设的契合度，专业（类）人才培养在师资队伍、生师比、信息化建设水平、一流专业、优质课程建设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水平，此项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公布的国家级、市级的数据；升学率、四六级通过率、国家、省部级竞赛获奖情况以及学评教质量、学业警示率、毕业率学位授予率。（共10项）

（三）专业（类）人才需求情况（满分：30分）

国家、北京市对专业（类）人才需求及预判，主要依据专业（类）一志愿报考率，录取平均分及位次排名情况（重点考评北京市的录取情况），就业专业对口率。

（四）专业（类）专业分流志愿、转专业情况（满分：10分）

按专业（类）招生，按专业（类）培养，尊重学生对专业（类）的需求与选择，主要依据专业（类）转专业率，专业分流满编率、毕业生问卷调查对专业的认可度。

（五）专业(类)毕业生就业创业情况（满分：30分）

专业（类）毕业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行业企业情况，主要数据依据就业率、核心就业率、深造率等。

五、考核与考核结果公布时间

教务处负责第一、二、四项的考核工作，招生就业处负责第三、五项的考核工作；每年11月底开始，一个月内完成考核任务，考核结果在12月底经过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整理分析，通过校长办公会后面向全校发布。

六、采取的联动措施（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专业预警机制

1.对当年整体考核排名在后6%位的专业进行预警提示。

2.对整体考核连续2年排名后6%位的专业进行黄牌警告。

（二）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

1.当年专业考核测评排名前10%名的专业，在招生计划增量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

2.当年对考核排名后6%的专业，控制招生名额不得参与计划增量的分配。

3.对连续三年考核排名在后6%的专业，自下一年度起减半招生计划或暂停其招生计划，后续是否恢复招生由领导小组视其改进情况报经校长办公会决定。

（三）完善激励机制与专业动态调整

将经费划拨、人员编制等与学生数量适度挂钩。

对于考核连续考评前十名的专业，在按生均培养经费的基础上提高10%的水平分配到专业，加强专业及课程建设。

连续三年考评排名前5名的专业，可申请开设“创新实验班”培养创新拔尖人才，生源计划指标优先分配，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比例不低于12%。

1.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构建与我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优先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进而建立盘活专业存量、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

2.继续加大转专业工作力度，放宽限制。最大限度满足学生的专业选择权，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

3.继续推进双学位、辅修专业、辅修课程建设，推行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模式。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月18日

附件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考核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得分** | **加权得分** |
| 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 | 5% | 服务北京与行业情况 | 30% | 符合北京市“四个中心建设”定位，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情况。强：100分，一般：80分，弱：60，不符合：0分。 |  |  |
| 学科贡献情况 | 35% | 专业（类）人才培养对学科建设的贡献支撑情况。重大贡献：100×学科评级得分，较大贡献80×学科评级得分，一般贡献60×学科评级得分。（学科评级（国家）得分情况：A+：100分，A：95，A-:：90分，B+：85分,B：80分，B-：75分，C+：70分，C：65分，C-：60分，D：55分）。 |  |  |
| 培养目标完成情况 | 35% | 专业（类）人才培养目标完成情况：目标明确，完成目标，毕业生对社会贡献突出：100分；目标明确，基本完成目标，毕业生对社会贡献较大：80分；目标较明确，基本完成目标：60分。 |  |  |
| 小计 |  |  | 100% |  |  |  |
| 专业（类）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 | 25% | 四级通过率 | 30% | 50%（艺术类25%）为6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除2分。 |  |  |
| 六级通过率 | 20% | 35%（艺术类10%）为6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除2分。 |  |  |
| 毕业生毕业率 | 15%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 |  |  |
| 一流学科情况 | 10% | 国家级一流专业100分，北京市级一流专业90分。 |  |  |
| 对教师的认可度（毕业生调查） | 15%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 |  |  |
| 竞赛获奖情况 | 10% | 获校级科技、专业类竞赛奖人均比例1%为2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5分，市级以上获奖每项可加30分；最高100分。 |  |  |
| 小计 |  |  | 100% |  |  |  |
| 专业（类）人才需求情况 | 30% | 第一志愿录取率 | 20%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录取位次情况 | 15% | 外地录取位次占比基数为20%，北京位次占比基数为40%；每个外省市录取位次上升一个百分点加3分，北京市录取位次上升一个百分点加10分。满分100分。 |  |  |
| 毕业生对社会需求情况的调查（毕业生调查） | 20% | 有需求的比例每增加1个百分点增加1分。 |  |  |
| 本专业举办校园招聘会的情况 | 15% | 1家单位入校招聘为10分，每增加1家单位增加10分。（单位须为本专业需求相关单位，500强企业1家单位加20分） |  |  |
| 发布招聘岗位情况 | 15% | 毕业生人数与发布招聘岗位的比例1:1为50分，每增加一倍增加10分。 |  |  |
| 就业专业对口率（毕业生调查） | 10% | 基本对口率，每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北京市人保局公布的紧缺专业 | 5% | 是：100分 |  |  |
| 小计 |  |  | 100% |  |  |  |
| 专业（类）专业分流志愿、转专业情况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 10% | 毕业生对专业的认可度调查（毕业生调查） | 40%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转专业率 | 30% | 10%内为100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除5分。 |  |  |
| 分流专业志愿率 | 30%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小计 |  |  | 100% |  |  |  |
| 专业(类)毕业生就业情况 | 30% | 就业率 | 35%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深造率 | 35% | 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2.5分。（艺术类专业可调整1个百分点为5分） |  |  |
| 毕业薪酬 | 10% | 学校平均数为80分，每增加0.1万元加10分，最高10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减10分。 |  |  |
| 就业满意度（毕业生调查） | 20% | 满意、基本满意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1分。 |  |  |
| 小计 |  |  | 100% |  |  |  |
| 合计 | 100% |  |  |  |  | |